

证券代码：430164

证券简称：大医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##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现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# 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55463270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陈胜华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会所资质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序号：No. 0000127），  
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419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企业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：

《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